稽核结论通知书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建新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宁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内容及《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规范定点药店经营服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宁医保[2022]9号）的文件精神，对你单位开展了专项检查。

现确定本次稽核结论，认定你单位存在非本人持卡购药登记不全、存在无处方销售处方药、金线莲（厚物堂）医保结算量大于实际销售量（65-32=33\*90.59元=2989.47元）等问题，请你单位配合做好后续的处理工作。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

 2022年5月13日